

## 目 錄

一、依據.....	2
二、目的.....	2
三、實施對象.....	2
四、實施方法.....	2
五、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程序.....	2
六、學齡前幼童預防注射補種工作項目、預定進度及權責劃分...	3
七、補充說明.....	4
(一) 入學前未完成接種之學齡前幼童.....	4
(二) 遺失接種紀錄之補發作業.....	4
八、附件.....	4
附件 1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	5
附件 2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	6
附件 3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通訊資料.....	7
附件 4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流程...	8
附件 5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	9
附件 6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

# 112 年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手冊

## 一、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28 條。
- (二)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 二、目的

為提高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完成率，以防範幼童受傳染性疾病之感染，促進幼童健康。

## 三、實施對象

本市各幼兒園所於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 四、實施方法

- (一) 由衛生局將「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 1) 配送至各幼兒園。
- (二) 新生到園日：由幼兒園發給家長「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 1)。
- (三) 幼兒園收取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及「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 1)，並於「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 2) 造冊後，於期限內送達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 3)。

## 五、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程序

- (一) 衛生單位及教育單位負責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之查核工作(流程如附件 4)。
- (二) 健康服務中心依查核結果之疫苗補種劑別，登記於「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 2)。
- (三)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 2) 由健康服務中心送回各幼兒園，作為補接種之催種依據。
- (四) 各幼兒園依健康服務中心之查核結果，將「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 5) 交由學齡前幼童帶回，由家長帶學齡前幼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本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院所完成補種。
- (五) 學齡前幼童進行補種後，由各幼兒園收回「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 5)，彙整後送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對未完成接種之學齡前幼童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六、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補種工作項目、預定進度及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辦理單位
一、聯繫協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服務中心通知幼兒園</li> <li>● 將「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1)、「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5)分送至幼兒園</li> </ul>	每年5月第2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發給學齡前幼童家長「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1)	新生到園日 每年7月及8月	各幼兒園
三、依班別座號順序彙整「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1)、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並以電子檔「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2)造冊(如無法提供電子檔，則採人工造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期限內將書面清冊及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通知依序彙整後，送健康服務中心。</li> </ul>	每年9月20日前	各幼兒園
四、依據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進行審查及登記補種劑別至「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2)。	每年11月15日前	健康服務中心
五、審查後之「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2)彙整並填發「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5)，送各幼兒園配合催種作業。	每年11月15日前	健康服務中心 各幼兒園

## 七、補充說明

### (一) 入學前未完成接種之學齡前幼童

持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本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院所補接種疫苗，並將補種日期登錄於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上，補種方式則依照各項疫苗補種方法辦理（附件6）。

### (二) 遺失接種紀錄之補發作業

遺失接種紀錄申請補發，請至轄內之各健康服務中心(不限戶籍地)，外縣市亦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申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 八、附件

##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保護您孩子的健康，請記得於開學時將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或有關之接種證明）影本，併同填妥之本調查表繳交學校，學校與衛生機關會核對並通知需進行補種之學齡前幼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敬上

### 【基本資料】(必填)

\_\_\_\_\_ 幼兒園，\_\_\_\_\_ 班，座號：\_\_\_\_\_ 性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稱謂：(父、母) \_\_\_\_\_、(父、母) \_\_\_\_\_、(監護人) \_\_\_\_\_

連絡電話：(宅) \_\_\_\_\_、(公司) \_\_\_\_\_

手機：(父、母) \_\_\_\_\_、(父、母) \_\_\_\_\_、(監護人)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戶籍住址：\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 \_\_\_\_\_ 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現在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 \_\_\_\_\_ 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同戶籍地址打勾免填)

### 【預防接種紀錄】

(※請於虛線內浮貼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印本)

備註：若預防接種紀錄遺失申請補發，請至轄內之各健康服務中心(不限戶籍地)，外縣市亦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申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家長簽章(請簽全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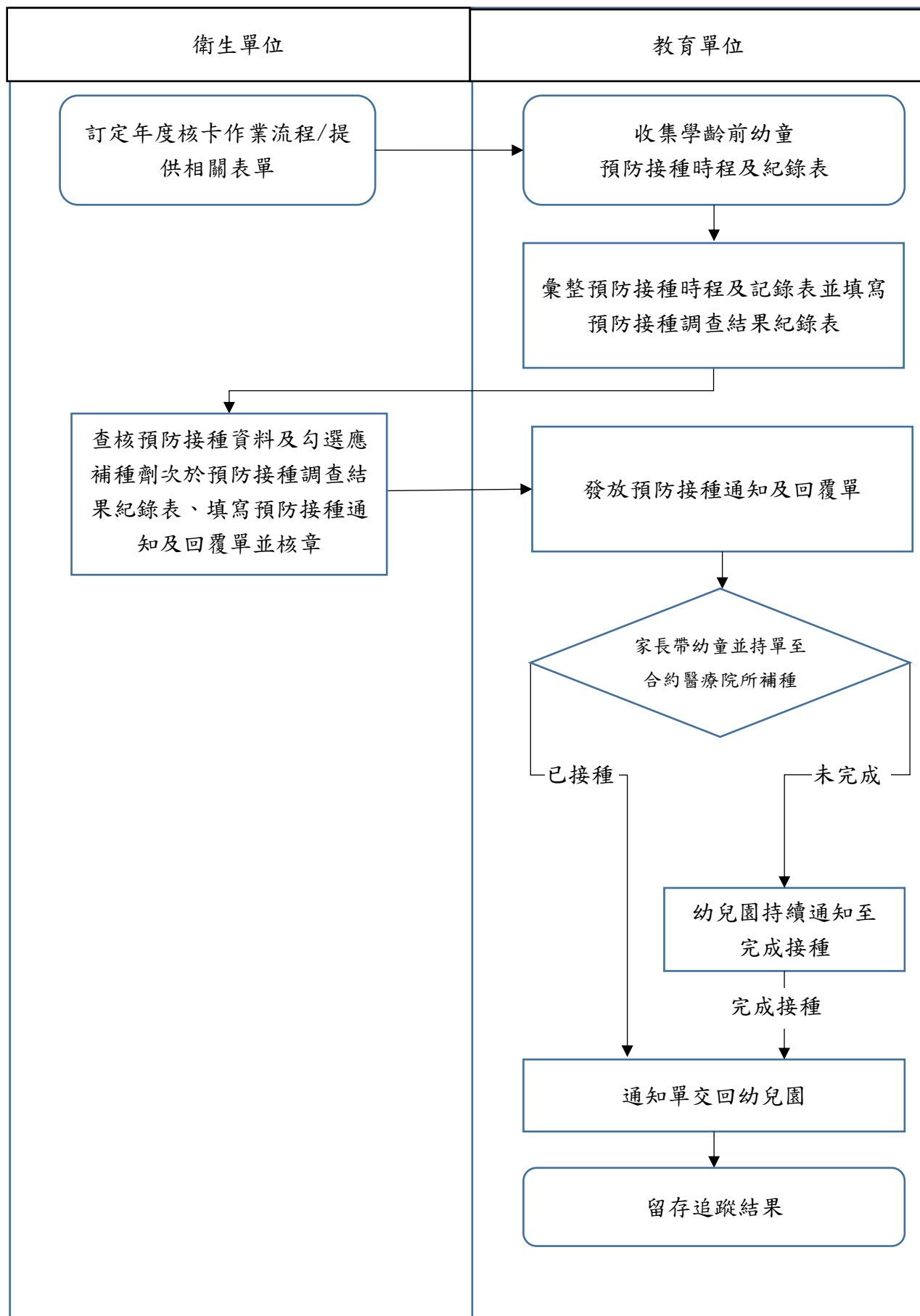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通訊資料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窗口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6 樓	2767-1757 分機 6059	2749-2573	王瑞雪
信義區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11 樓	2723-4598 分機 6138	2723-1713	朱垣寧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	2733-5831 分機 6268	2735-7518	蕭維淳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	2501-4616 分機 6383	2505-2927	蕭宇雯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2321-5158 分機 6521	2391-8010	陳怡雯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3 樓	2585-3227 分機 6657	2593-0674	陳彥容
萬華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2303-3092 分機 6735	2332-3514	趙國欽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3 樓	2234-3501 分機 6829	8661-9385	黃慈柔
南港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7 樓	2782-5220 分機 6951	2789-2237	杜嘉育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2 樓之 1	2791-1162 分機 7037	2794-3354	鐘鎮東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2 樓	2881-3039 分機 7148	2883-5946	傅郁晴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1 號 3 樓	2826-1026 分機 7276	2821-7389	張庭瑜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流程





## 臺北市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通知及回覆單

\_\_\_\_\_區\_\_\_\_\_幼兒園\_\_\_\_\_班 姓名：\_\_\_\_\_

疫苗種類	劑別	應補種之疫苗	預定接種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醫師簽章
B 型肝炎疫苗(HBV)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卡介苗(BCG)	一劑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一劑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水痘疫苗(Var)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第一劑				
	第二劑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JE-CV)	第一劑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DTaP-IPV)	一劑				
A 型肝炎疫苗(HepA)	第一劑				
	第二劑				

\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核人員：\_\_\_\_\_

說明：

1. 「應補種之疫苗」欄位打勾之疫苗種類應進行補接種。
2. 為維護貴子女之健康，免於傳染病感染，請攜貴子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暨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補種，爾後並確實依表列預定接種日期繼續進行補種。
3. 補種時，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正本)及健保 IC 卡，經接種單位簽章後即將本單繳回學校登錄。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7.11版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型肝炎疫苗 (HepB)</li> <li>◆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li> <li>◆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混合疫苗 (DTaP-IPV)</li> <li>◆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li> <li>◆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li> <li>◆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li> <li>◆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li> <li>◆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li> <li>◆ 日本腦炎疫苗 (JE)</li> <li>◆ A型肝炎疫苗 (HepA)</li> <li>◆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li> <li>◆ 流感疫苗 (Flu)</li> <li>◆ 狂犬病疫苗 (Rabies)</li> <li>◆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li> <li>◆ 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CV4)</li>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li> <li>◆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li> <li>◆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li> <li>◆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sup>1</sup></li> <li>◆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li> <li>◆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li> </ul>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卡介苗 (BCG)</li> <li>◆ 水痘疫苗 (Varicella)</li> <li>◆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li> <li>◆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li> <li>◆ 輪狀病毒疫苗 (Rotavirus)</li> <li>◆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sup>1</sup></li> <li>◆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JE-CV_LiveAtd)</li> </ul>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兩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 28 天。如為卡介苗或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sup>2</sup>。</li> <li>◆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 HBIG 者，宜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等活性減毒疫苗。麻疹個案接觸者，如施打預防性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則應間隔 6 個月以上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等活性減毒疫苗 (palivizumab 無須間隔)</li> <li>◆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 6 個月後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疫苗 (Washed RBCs 無須間隔)。</li> <li>◆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 (≥1g/kg) 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 11 個月後再接受 MMR、水痘或 JE 疫苗。</li> <li>◆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li> <li>◆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li> </ul>

備註：1.國內已無進口。

2.活性減毒疫苗間之接種間隔建議詳見「活性減毒與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活性減毒與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7.11 版

疫苗項目	接種間隔建議	備註
卡介苗(BCG)	可與任何活性減毒疫苗同時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sup>1,2</sup>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輪狀病毒疫苗(Rotavirus)	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同為口服的小兒麻痺疫苗與輪狀病毒疫苗須至少間隔2週 <sup>3,4,5</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HO 2016 Polio vaccine position paper: Rotavirus 如與 OPV 同時口服，Rotavirus 的免疫反應會受到 OPV 干擾，如已完成 OPV 基礎劑則 Rotavirus 不會受到 OPV 的影響。</li> <li>• 接種間隔建議依我國 ACIP 先前會議結論。</li> </ul>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Varicella)、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 LiveAtd)	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28天 <sup>1,2,3</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未同時接種，且2劑疫苗接種間隔少於28天，則第2劑疫苗須重打，且應與前1劑(無效第2劑)接種疫苗最少間隔28天。</li> </ul>
黃熱病疫苗(YF)	可與水痘、MMR、JE等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28天 <sup>1,2,6,7,8</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美國 Yellow Book 建議，黃熱病疫苗與 MMR 疫苗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30天以上。</li> <li>• 依英國 PHE 及澳洲衛生部之建議，黃熱病疫苗與 MMR 疫苗不宜同時接種，且最少應間隔28天。同時接種黃熱病與 MMR 疫苗可能降低腮腺炎、德國麻疹及黃熱病抗原之免疫反應，如經評估，亟需獲得相關保護抗體，則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但須再補接種一劑 MMR 疫苗。</li> </ul>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